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10、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12、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13、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4、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15、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

16、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17、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503.48万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以层层汇报方式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及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受理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与回复阶段。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43,900股后的股本总数92,171,9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00,934,809.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增加561,972股,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605,872股后的余额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99,709,710.62元(含税)。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21.424441元=199,709,710.6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2.1424441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142444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截至2024年4月22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43,900股后的股本总数92,171,93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00,934,809.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增加561,972股,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605,872股后的余额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8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99,709,710.62元(含税)。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91,609,9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6	严斌生
2	01*****474	严海雁
3	08*****67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347	萍乡市铭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212	萍乡市铭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严斌生承诺: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8.7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7.69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6.94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85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4.7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2.64元/股。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9,709,710.62元(含税)=(93,215,831股-1,605,872股)×2.1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21.424441元=199,709,710.62元÷93,215,831股*10股,即每股2.1424441元(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2.142444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婷、李依婷

咨询电话:0799-7175598

传真电话:0799-6239955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4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7月16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40011216),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药业")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33180120240010879)中的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6个月。

2、2024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浙信保)字第3-003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家园药业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3-020号|中的3,000万元出口卖方信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24个月。

3、2024年7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保字105号),同意为家园药业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4人借字105号)中的流动资金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9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6,000	72,0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100%	2005年8月25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68号	庄江海	12,65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283,452.47	166,960.95	116,491.52	210,325.68	15,507.00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3,000万元;

5. 担保期限:6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二)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3,000万元;

5. 担保期限:24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合同(三)

1. 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 债务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5. 担保期限:12个月;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89,21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48%。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4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 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 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 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 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 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7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斯颖女士自2018年7月2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黄斯颖女士任期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发行人至少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黄斯颖女士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因缺少常居于香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斯颖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选举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黄斯颖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黄斯颖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产业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35	天士力	A股 停牌	2024/8/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产业集团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535,证券简称:天士力)自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7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79.5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

(二)本次涉案金额较大(超过9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案件为以下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当事人:

被 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北京市智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案件基本信息:

受理法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3.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909.55万元。

4. 事实与理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相应货款及诉讼费等款项。

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英特集团""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支持经营发展,子公司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管委会(以下简称"大运河管委会")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大运河管委会支持公司依法合规通过招拍挂形式参与杭州市拱墅区目标地块的竞拍;在公司竞拍成功并在项目建成后,大运河管委会将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杭州市拱墅区康乐路7号地块予以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4年7月24日,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浙江英特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简称"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或"项目"),并授权管理层具体推进落实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竞价活动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拱墅区杭钢单元石塘区块内土地面积为79,357平方米(119.035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价为人民币10,793万元,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后续该地块将用于投资建设石塘医药产业园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